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需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

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发放相应的薪酬或津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